

召開「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6年4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
- 二、地點：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5巷6弄10號1樓 電話：082-311532)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 四、出席：王常務監事瑞民、陳監事勝川
- 五、請假：黃監事漢雄
- 六、主席宣佈開會及議程確認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亦未能通過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且會議紀錄至今亦未發出，監事會應如何因應？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

(二)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106.03.26召開，但因案由所揭事由而改為會員座談會，可相關會議紀錄迄今仍未見公告或發送全體與會會員週知。

(三)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因尚未經監事會審議及會員大會公決，監事會無從稽核相關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工作預算)，更無從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工作計畫)。

決議：(一)請理事會儘速依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補辦相關程序，並提送監事會審議。

(二)請理事會提供詳細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6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與105年預算比較及相關調整說明)，並依本會會務章程相關規定提送監事會查核。

(二)、提案二 (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本 (106) 年度「海峽兩岸建築新人獎」之舉辦已箭在弦上、各項專案工作、委員會業務…等相關預算與費用卻尚未完成相關程序，監事會亦無從依本會章程進行監督理事會確依會員大會決議執行相關工作，且亦無會員大會決議之預算進行相關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之稽核，如何因應？

說明：(一) 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會收支帳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向社政主管機關報備。」。

(二) 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三) 本會理事會迄今仍未將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 106 年工作計畫與相關預算提送監事會查核而逕提 106.03.26 會員大會審議，已違反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 在未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查核程序前，依法除日常性支出 (如：會所固定水、電、電話、房租等支出、會務人員薪資、已簽約承攬案件之必要性費用等) 外，依法應不得動用本會資產。

決議：(一) 請理事會儘速依本會會務章程相關規定補辦相關程序，並提送監事會查核。

(二) 請理事會務必考量並承擔在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 106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於監事會查核並經大會通過前，之會務運作及相關經費支應之責任歸屬與法律責任。

九、臨時提案：(無)

十、散 會：上午 12 時正